
司法廳

2006年2月20日

進行人權保障系統改革，更好地為公眾服務

實現安大略省人權保障系統現代化

麥堅迪 (McGuinty) 政府準備於 2006 年春引入立法，如獲通過，將改革安大略省已延用 40 年之久的人權保障系統，目的是更好地應對當今存在的人權問題。

擬議中新的人權保障模式將通過允許直接向職能獲得強化的安大略省人權法庭進行司法訴求，來提供更快、更有效地解決投訴的途徑。新的模式也將強化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並允許它更多地在涉及人權的問題中採取主動措施。

當前安大略省的人權保障系統

當前的人權保障系統包括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和安大略省人權法庭，自 1962 年省府制定加拿大第一部人權法案以來一直存在。制定該法案的宗旨是為保護本省每一個人在工作場合，以及在住所、商品交易、服務和任何設施中不受歧視和騷擾的傷害。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為獨立機構，它通過司法廳向立法機構負責。該委員會負責人權法案的執行，其主要任務是受理投訴並展開相關的調查。在對投訴進行調查之後，該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將投訴提交安大略省人權法庭進行聽證。

該委員會已就其政策工作和在重大人權問題上指導綱領的研究和開發獲得了國際公認。最新的出版物包括關於種族定性、年齡歧視、強制退休以及連鎖餐館連接通道審核的報告。

麥堅迪政府於 2005 年 11 月任命芭芭拉·霍爾 (Barbara Hall) 為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專員。

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該法庭為獨立、准司法性實體，它按照人權法案對有關歧視和騷擾的投訴進行聽證並做出相關決定。它僅聽取人權委員會向其提交的投訴案例。它負責審閱投訴並對其做出相關決定。

麥堅迪政府於 2005 年 4 月任命邁克爾·葛泰爾 (Michael Gottheil) 為安大略省人權法庭主席。

擬議中新的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根據擬議中的改革，該委員會的角色將集中於採取主動性措施，例如公共教育、推廣和公共宣導、研究和監督，以便系統性地解決安大略省的歧視問題。還將在該委員會下建立反種族主義秘書處。該委員會仍將保留自行向人權法庭提出投訴，或者調停其他投訴的職能。

擬議中新的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將要執行一套新的投訴受理程序，以使投訴可以直接向人權法庭提出。人權法庭將引進新的人權立法以便向法院提供經過更新的法權，確定公平、快速和高效地解決糾紛的實踐準則和步驟，並為受到人權侵害的人提供賠償。新的模式還將提供法律和諮詢服務，以便既可以支援那些尋求人權法庭幫助的人，又能使他們獲得法庭的相關援助。

- 30 -

聯繫人：

葛列格·克朗 (Greg Crone)

廳長辦公室

電話：(416) 326-1785

布藍達 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司法廳

電話：(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一般諮詢電話：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TTY: 416-326-4012

本文件已翻譯成 14 種語言。

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查閱已翻譯的文件。